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

192164 号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(附后)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2019 年 9 月 20 日

抄送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证监局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反馈意见。依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，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。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。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，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，我会将终止审查。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，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（姓名及电话附后）。

1.关于经营情况。（1）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关联方中海沥青、滨阳燃化等关联方较大金额销售或采购情况。请申请人结合各关联方基本情况、股权结构、业务合作模式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；结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、交易价格对比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；（2）结合申请人的经营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合并范围内的交易，收入存在较大金额合并抵消的原因；（3）结合主营业务市场行情说明申请人2019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同比下滑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明显差异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2.截至到2019年一季度末，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

额合计 4.55 亿元，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，且主要对应方集中度较高。请申请人详细说明：（1）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；（2）与应收款项主要对应方的合作历史情况；欠款方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；（4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回款情况；（5）申请人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3.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，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 1.41 亿元，其中为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代偿借款余额 1.36 亿元。该公司曾经为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，后被移出合并范围。请申请人：（1）详细说明与榆林滨化绿能的关联关系、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存续情况；（2）代偿借款事项的事实情况及原因；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（3）滨化绿能是否纳入合并范围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及依据；（4）上述事项是否造成上市公司利益损失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4. 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科目金额不断上升，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为 18.3 亿元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科目明细情况；（2）各建设项目的各期建设进展情况；各期在建工程科目金额核算是否准确；（3）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，是否存在延迟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5. 报告期内申请人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公司股权。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交易过程、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、标的资产的经营、财务、评估情况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。报告期内如存在其他收购，请按上述要求补偿披露，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6.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。请申

请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过程、生产工艺及产品，相关技术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情况，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的技术基础；（2）项目预计建设周期、投资进度、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，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，是否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；（3）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产能消化措施及效益测算过程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7.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持有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等情形。请申请人结合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》等文件的要求，说明：（1）申请人截至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、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；（2）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；（3）如是，请说明上述业务规模及具体出资时间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8.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，如是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过剩产能，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9.请申请人律师补充说明由济南分所出具法律文件的原因，是否符合监管要求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：毛士锋（电话 010-88060274）
Email:maoshf@csrc.gov.cn
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：胡月明（电话 010-88061507）
Email:huym@csrc.gov.cn
传真：010－88061252